

## （上接C17版）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T-3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登录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行决定是否参与申购，自行申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通过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T-3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其记录为无效，并在《招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资格核查文件。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报价询价。

##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股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管理的网下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户数（向上取整计算）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2020年9月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配成一个配号号码，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首先按照投资者申购单提交时间顺序生成配号号码；提交时间相同的，则按照获配对象编码顺序生成配号号码，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网下配售对象账户获配股票无流通股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ipo.dwzq.com.cn:18080>）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网下限售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8月24日（周一）	披露《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0年8月25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8月26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上注册（当日12:00前）
T-3日 2020年8月27日（周四）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0年8月28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8月31日（周一）	刊登《新股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9月1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摇号规则及网上网下投资者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9月2日（周三）	刊登《新股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披露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9月3日（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获配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投资者缴款确保资金在T+2日24点前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9月4日（周五）	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9月7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 注：

- （1）2020年9月1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较低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超过1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一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两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三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正常使用其EIPO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2. 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25日（T-5日）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将在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披露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区间预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31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见2020年8月28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发行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战略配售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432.5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股份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8月2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9月3日（T+2日）公告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 1. 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新资本”）。

## 2. 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档次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432.5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股份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8月2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 （三）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情形，东吴创新资本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于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四）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录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8月31日（T-1日）进行披露。

##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即2020年8月25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式运作的创业主题公募基金和战略配售基金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类非公开发行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年限的证券投资基金，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

## 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在连续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于2020年8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0年8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及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要承销商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其他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询价—二级市场作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第（2）、（3）项所述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系统中填写的资产规模应与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0年8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并提交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实认证。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0年8月26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与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的提交

1、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于2020年8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东吴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并提交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 2. 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第一步：投资者登录核查系统（<http://ipo.dwzq.com.cn:18080>），或通过访问东吴证券www.dwzq.com.cn—“我们所做的一企金融—IPO”，点击网页的“东吴证券投资银行发行业务专区”链接，选择“IPO项目”模块登录核查系统。

首次登录时，用户名名为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的证件号码，默认初始密码为用户名后的三位。

第二步：投资者登录成功后，进入项目申报页面，选择申请“利得”项目，点击“申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系统弹出的“重要提示”并确认同意后，填写相关资料及联系方式，点击“下一步”。

第三步：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在线填写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资产规模，或者通过系统页面提供的模板批量导入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资产规模。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主承销商的2020年8月2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 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第四步：承诺函和资格核查材料准备  
拟参与申购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机构类投资者填写，根据页面提示，依次点击“模板下载”、“分别下载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附件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依次填写、打印、盖章并扫描。

除上述类型配售对象之外的配售对象，除准备前述文件（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附件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以外，还应下载附件4：出资方案基本信息表模板并打印，盖章并扫描，同时准备产品备案说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反馈），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的则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私募基金备案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反馈）。

第五步：资产证明材料准备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以自有资金申购的，应提供2020年8月20日（T-8日）的自营业户资产规模证明的说明文件（加盖公章或公章）；通过产品进行申购的，应提供2020年8月20日（T-8日）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应与其在前述第三步填报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数据一致。

第六步：投资者在附件上传界面，依次上传上述《附件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盖章扫描版本》、《附件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盖章扫描版本》、《附件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盖章扫描版本Excel版本》、《附件4：出资方案基本信息表》《盖章扫描版本Excel版本》（如适用）、产品备案说明文件《盖章扫描版本》（如适用）和资产证明核查文件《盖章扫描版本》，待所有上传完整后，点击“提交”，等待审核结果。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性、提交资料的准确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0年8月26日（T-4日）12:00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在申购或配售对象初步询价阶段予以无效报价。

投资者填写过程中如有疑问可拨打咨询电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人员在2020年8月24日（T-6日）至2020年8月26日（T-4日）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0512-62936311、62963612。投资者不得向超出《招股意向书》和相关发行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向网下询价及定价价格的相关信息。纸质版原件无需携带，请妥善保存以备查验。

##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符合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规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符合要求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行为予以无效处理或不予发行，并在《新股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四）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0年8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等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8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核查资料。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须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填报的2020年8月20日（T-8日）的资产规模与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填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证监会业协会。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以自有资金申购的，应提供2020年8月20日（T-8日）的自营业户资产规模证明的说明文件（加盖公章或公章）；通过产品进行申购的，应提供2020年8月20日（T-8日）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应与其填报的资产规模数据一致。

3、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报价、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经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市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账户拟申购数量及发行人的市值，拟申购数量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4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800万股。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后续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8月2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认购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2,8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 4. 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0年8月26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注册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8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4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取消投资者的申购资格；

（8）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10）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由其处理：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在真实意愿隐瞒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违反价格申报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担保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谨慎的行为；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约定履行缴款义务；

（16）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17）获配后未按约定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报价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 （二）定价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先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申购对象申购总量中价格最高的部分，剔除比例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报价不影响，剔除部分外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报价及申购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确定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 （三）有效报价的认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2、当期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将在2020年8月31日（T-1日）刊登的《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

## （四）无定价的其他事项